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或许可标准		主办科室
二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注销）	行政许可	1. 营业执照副本 2.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注销申请报告 3.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修正）》：第七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2.《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决定》（2022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4号），工第十二条企业发生分立、合并的，应当在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的30日内，到原资质审批部门申请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并重新申请资质等级。第十四条企业破产、歇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业务时，应当在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营业执照后的15日内，到原资质审批部门注销资质证书。第十八条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为行政处罚），并依法注销资质证书（注：行政许可）。	建管股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	行政许可	1.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租赁合同 2.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维护保养管理制度 3.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定期检验及安装后检验检测报告和安装验收资料 4.河南省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申请表 5.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6.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证 7.特种作业人员证书	一、《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6号公布）第十二条，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五）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二、《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建质〔2008〕76号） 第十一条 从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活动的单位（以下简称“安装单位”）办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告知手续前，应当将以下资料报送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审核：（一）建筑起重机械备案证明；（二）安装单位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三）安装单位特种作业人员证书；（四）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五）安装单位与使用单位签订的安装（拆卸）合同及安装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的安全协议书；（六）安装单位负责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名单；（七）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八）辅助起重机械资料及其特种作业人员证书；（九）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十三条 安装单位应当在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前2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形式、传真或者计算机信息系统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同时按规定提交经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审核合格的有关资料。 第十八条 使用登记机关应当在安装单位办理建筑起重机械拆卸告知手续时，注销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证明。	安监站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	行政许可	1.营业执照 2.河南省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申请表 3.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4.建筑起重机械设备购销合同、发票或相应有效凭证 5.产品安装使用说明书 6.产品合格证 7.购置3年以上的建筑起重机械设备近2年内检测单位出具的性能及安全装置检测报告	一、《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6号公布）第五条 出租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安装前，应当持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和制造监督检验证明（2014年1月1日前出厂的设备需提供）到本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二、《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建质〔2008〕76号）第五条 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或者自购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以下简称“产权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或安装前，应当向本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设备备案机关”）办理备案。“	安监站
建筑垃圾排放许可	行政许可	1.建筑垃圾排放单位与运输单位签订的运输合同 2.建筑垃圾排放工程预算书 3.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4.新建工程、装修工程、道路工程的工程图纸 5.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排放）申请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1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城管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注销	行政许可	1.河南省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证 2.河南省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注销申请表	一、《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6号公布）第五条 出租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安装前，应当持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和制造监督检验证明（2014年1月1日前出厂的设备需提供）到本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二、《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建质〔2008〕76号）第五条 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或者自购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以下简称“产权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或安装前，应当向本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设备备案机关”）办理备案。“	安监站
城镇燃气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消防验收法律文件和特种设备使用许可资料 2.河南省燃气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3.申请单位完善的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安全事故抢险预案、抢险车辆及设备名录、企业服务规范等材料 4.企业与从业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缴纳的社会保险材料 5.城镇管道燃气经营企业还应当提供特许经营协议 6.营业执照 7.燃气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燃气办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到期复查换证	行政许可	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一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2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城管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许可-到期复查换证	行政许可	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一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2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城管
二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延续	行政许可	1.二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延续申报表 2.企业工程、财务、统计负责人任职文件 3.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4.两书执行情况报告 5.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 6.职称证书 7.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8.营业执照 9.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国务院令第248号，2010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九条：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经营业绩等，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3月29日建设部令第77号，2015年5月4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二级资质及二级资质以下的审批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建管股

依附城市道路、桥梁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1.依附于城市道路、桥梁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许可申请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营业执照 4.管理单位及原设计单位提出的技术安全意见 5.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6.缴纳城市道路挖掘费凭证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9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第二条第（二）项：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3项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1项”。	市政管理处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工程名称变更）	行政许可	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工程名称的书面申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发布 根据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正 根据2021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决定）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饰装修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3.《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的通知》（豫建行规（2021）6号）第一条：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不含100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不含5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建管股/城建股/装饰办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监理单位变更）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建设单位和变更后的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 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监理单位的书面申请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发布 根据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正 根据2021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决定）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3.《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的通知》（豫建行规〔2021〕6号）第一条：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不含100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不含5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建管股/城建股/装饰办
商品房预售许可变更（开发企业名称变更）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4.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营业执照 6.商品房预售许可变更申请书 7.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主席令第二十九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房地产市场管理股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 3.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 4.工程建设许可材料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号）明确规定：“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169号）明确规定，核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行政编制，重点用于做好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消防股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行政许可	1.工程建设许可材料 2.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3.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申请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7项：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园林绿化处

建筑垃圾消纳利用许可	行政许可	1.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2.建筑垃圾处置场地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 制度 3.建筑垃圾处置场地平面图、方位示意图、进场路线图、场内布局图、可以受纳的 建筑垃圾种类标识图 4.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和建筑垃圾消 纳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批复件 5.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消纳利用）申请表 6.建筑垃圾消纳利用许可的证明材料 7.建筑垃圾分类处置的方案和对废弃混凝 土、金属、木材等回收利用的方案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1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城市人 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城管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行政许可	1.工程建设许可材料 2.迁移古树名木申请表 3.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第100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 条：……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 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园林绿化处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 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行政许可	1.广告设置位置图和彩色效果图 2.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 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申请表 3.户外广告设施载体所有权和使用权证明 文件 4.营业执照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 改）第十一条：……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 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 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城管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行政许可	1.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情况说明 材料 2.工程建设许可材料 3.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4.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申请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或房产证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第100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 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第二十一条：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应当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 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管理的规定。	园林绿化处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行政许可	1.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3.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 2018）85号）明确规定：“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发（ 2018）169号）明确规定，核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行政编制，重点用于做好指导建设工程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 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消防股
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 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 施许可	行政许可	1.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 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 施申请表 2.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3.营业执照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 改）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 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 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城管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	行政许可	1.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 2.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 3.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号）明确规定：“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169号）明确规定，核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行政编制，重点用于做好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消防股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许可	行政许可	1.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在线监测报告 2.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残余物达标处理排放方案 3.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预案 4.营业执照 5.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申请表 6.职称证书 7.告知承诺书 8.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9.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建设批复材料 10.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运行管理制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2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城管
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的审批	行政许可	1.停止供水申请表 2.停止供气申请表 3.恢复供水（气）方案 4.停水（气）原因证明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 第二十二条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24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二十条：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的，应当事先对其供气范围内的燃气用户的正常用气作出妥善安排，并在9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燃气管理部门报告，经批准后可停业、歇业。《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供排水/燃气办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变更）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4.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的书面申请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发布 根据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正 根据2021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决定）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饰装修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3.《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的通知》（豫建行规〔2021〕6号）第一条：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不含100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不含5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建管股/城建股/装饰办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变更）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建设单位对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的书面任命文件 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的书面申请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发布 根据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正 根据2021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决定）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饰装修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3.《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的通知》（豫建行规〔2021〕6号）第一条：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不含100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不含5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建管股/城建股/装饰办

城镇燃气经营许可-到期复查换证	行政许可	1.城镇管道燃气经营企业除具备上述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提供按照《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和公共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2.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职务、职称、安全技能考核合格证书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考核合格的证书 3.工商营业执照 4.相关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法律文件、《压力容器使用证》、《压力管道使用登记证》、《气瓶充装许可证》、《防雷装置检测报告》、残液 5.燃气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原件一份 6.企业为从业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材料 7.申请单位完善的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安全事故抢险预案、抢险车辆及设备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 第583号 ）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燃气办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延期	行政许可	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延期的书面申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发布 根据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正 根据2021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决定）第八条：建设单位应当自领取施工许可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工。因故不能按期开工的，应当在期满前向发证机关申请延期，并说明理由；延期以两次为限，每次不超过三个月。既不开工又不申请延期或者超过延期次数、时限的，施工许可证自行废止。	建管股/城建股/装饰办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建设规模变更）	行政许可	1.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2.增加部分的建设工程施工说明和施工合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4.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建设规模的书面申请 5.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发布 根据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正 根据2021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决定）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3.《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的通知》（豫建行规〔2021〕6号）第一条：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不含100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不含5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建管股/城建股/装饰办
商品房预售许可变更（规划条件变更）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2.营业执照 3.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商品房预售许可变更申请书 5.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6.房屋面积测绘报告书 7.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主席令第二十九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房地产市场管理股
商品房预售许可核发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房屋面积测绘报告书 3.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4.物业管理事项备案表 5.商品房项目预售方案 6.商品房预售款监管证明 7.商品房预售许可审批表 8.营业执照 9.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主席令第二十九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房地产市场管理股
二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变更	行政许可	1.股东会决议 2.营业执照 3.二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变更登记申报表 4.企业章程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国务院令第248号，2010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九条：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经营业绩等，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3月29日建设部令第77号，2015年5月4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二级资质及二级资质以下的审批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建管股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勘察单位变更）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建设单位和变更后的勘察单位签订的勘察合同 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勘察单位的书面申请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发布 根据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正 根据2021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决定）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饰装修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3.《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的通知》（豫建行规〔2021〕6号）第一条：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不含100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不含5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建管股/城建股/装饰办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1.营业执照 2.规划部门关于排水管位迁移书面意见 3.重大改建项目方案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5.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批复、立项批复、红线图 6.拆除、移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申请表 7.建筑物与市政排水设施平面图、剖面图及技术参数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四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7月19日国务院令第158号）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供排水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核准	行政许可	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 2.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承诺书 4.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5.建设工程用地审批手续 6.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 7.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8.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9.工程质量安全保证方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发布 根据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正 根据2021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决定）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饰装修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3.《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的通知》（豫建行规〔2021〕6号）第一条：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不含100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不含5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建管股/城建股/装饰办

二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行政许可	1.营业执照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4.企业工程、财务、统计负责人任职文件 5.两书执行情况报告 6.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7.二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申报表 8.职称证书 9.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10.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国务院令 第248号 ，2010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九条：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经营业绩等，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3月29日建设部令 第77号 ，2015年5月4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二级资质及二级资质以下的审批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建管股
城镇燃气设施改动许可	行政许可	1.营业执照 2.燃气设计资质单位出具的燃气设施改动可行性报告 3.燃气施工资质单位出具的燃气设施改动施工组织及实施方案 4.燃气设计资质单位出具的燃气设施改动平面布置图 5.企业安全防护及用户正常供气方案 6.燃气工程项目规划、施工许可批准文件 7.城镇燃气设施改动许可申请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 第583号 ）第三十八条：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21项：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	燃气办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城市环卫设施拆除方案 3.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申请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四条：建设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必须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瓶装燃气供应站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燃气经营许可证 2.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3.营业执照 4.燃气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 5.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6.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7.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和燃气事故抢修应急预案 8.河南瓶装燃气供应站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 第583号 ）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燃气办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到期复查换证	行政许可	1.污水排入城镇排水管网许可申请表原件一份 2.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材料复印件一份（需比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3.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等材料原件一份 4.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复印件一份（需比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5.排水许可申请受理之日前一个月内由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拟排放污水的排水户提交水质、水量预测报 6.按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材料复印件一份（需比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水许可证证书的颁发和监督管理。	供排水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注销	行政许可	1.河南省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注销申请表 2.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证	一、《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建质〔2008〕76号） 第十八条 使用登记机关应当在安装单位办理建筑起重机械拆卸告知手续时，注销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证明。	安监站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行政许可	1.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现场勘查意见 2.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申请表（A表）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4.公安交警部门出具的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审核意见 5.临时占用市政设施情况登记表 6.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申请表（B表） 7.营业执照 8.大型施工项目施工图纸材料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9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第二条第（二）项：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3项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1项”。	市政管理处

瓶装燃气供应站经营许可-到期复查换证	行政许可	1.申请单位完善的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制 度、安全事故抢险预案、抢险车辆及设备 名录、企业服务规范等材料 2.工商营业执照 3.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职务、职称、安全技能考核合格证书以及 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考核合 格的证书 4.企业为从业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材料 5.相关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法律 文件、《压力容器使用证》、《压力管道 使用登记证》、《气瓶充装许可证》、《 防雷装置检测报告》、残液 6.城镇管道燃气经营企业除具备上述规定 的条件外，还应当提供按照《市政公用事 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和公 共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7.燃气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原件一份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 第583号 ）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燃气办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勘察单位项目 负责人变更）	行政许可	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勘察单位项目 负责人的书面申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 册执业证书 4.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 业资格证书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 会议通过 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 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 次修正）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 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 可证。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发布 根据 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正 根据2021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 乡建设部令第52号决定）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 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 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按照国务院 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3.《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的通 知》（豫建行规（2021）6号）第一条：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不含100万元）或者建筑 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不含5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 工许可证。	建管股/城建股/装饰办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补办	行政许可	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补办的书面申请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发布 根据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正 根据2021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决定）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3.《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的通知》（豫建行规〔2021〕6号）第一条：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不含100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不含5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建管股/城建股/装饰办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设计单位变更）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建设单位和变更后的设计单位签订的設計合同 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设计单位的书面申请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发布 根据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正 根据2021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决定）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3.《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的通知》（豫建行规〔2021〕6号）第一条：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不含100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不含5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建管股/城建股/装饰办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行政许可	1.按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材料 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申请表 3.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 4.排水检测机构出具的水质、水量检测报告 5.营业执照 6.排放口水质检测证明 7.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水许可证证书的颁发和监督管理。	供排水

挖掘城市道路许可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营业执照 3.施工图纸技术设计材料 4.城市道路掘动申请表 5.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9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建设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第二条第（二）项：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3项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1项”。	市政管理处
商品房预售许可变更（预售项目转让变更）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2.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3.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4.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商品房预售许可变更申请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7.营业执照 8.商品房项目转让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主席令第二十九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房地产市场管理股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变更）	行政许可	1.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 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的书面申请 4.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发布 根据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正 根据2021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决定）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饰装修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3.《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的通知》（豫建行规〔2021〕6号）第一条：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不含100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不含5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建管股/城建股/装饰办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告知	行政许可	1.安装单位与使用单位签订的安装（拆卸）合同及安装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的安全协议书 2.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告知书 3.安装单位负责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工程专业技术人员证书 4.辅助起重机械产品合格证明 5.安装（拆卸）单位资质证书 6.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审核表 7.特种作业人员证书 8.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9.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专项施工方案 10.安装单位负责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工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 11.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装证 12.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6号公布）第十二条，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五）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二、《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建质〔2008〕76号） 第十一条 从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活动的单位（以下简称“安装单位”）办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告知手续前，应当将以下资料报送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审核：（一）建筑起重机械备案证明；（二）安装单位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三）安装单位特种作业人员证书；（四）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五）安装单位与使用单位签订的安装（拆卸）合同及安装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的安全协议书；（六）安装单位负责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名单；（七）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八）辅助起重机械资料及其特种作业人员证书；（九）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十三条 安装单位应当在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前2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形式、传真或者计算机信息系统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同时按规定提交经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审核合格的有关资料。 第十八条 使用登记机关应当在安装单位办理建筑起重机械拆卸告知手续时，注销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证明。	安监站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变更）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2.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4.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5.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的书面申请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发布 根据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正 根据2021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决定）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饰装修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3.《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的通知》（豫建行规〔2021〕6号）第一条：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不含100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不含5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建管股/城建股/装饰办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行政许可	1.车辆运输时间、车辆通行路线图 2.特殊车辆照片 3.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路行驶申请表 4.特殊车辆资料情况说明 5.城市道路（城市桥梁）的保护措施方案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八条：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经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市政管理处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	行政许可	1.告知承诺书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城市生活垃圾道路清扫管理制度及标准 4.土地权属来源材料或不动产权属证书 5.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申请表 6.城市生活垃圾运输车辆管理规定 7.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8.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9.营业执照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 ，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 102 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城管
建筑垃圾清运许可	行政许可	1.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清运）申请表 2.运输车辆具备全密闭装置、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和建筑垃圾分类运输设备的证明 3.运输车辆行政管理制度有效执行的证明 4.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5.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 ，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 101 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城管
商品房预售许可变更（预售项目名称变更）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4.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5.营业执照 6.商品房预售许可变更申请书 7.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主席令第二十九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房地产市场管理股